

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园洲税务分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博园洲税检通〔2026〕121号

博罗县园洲镇维腾欣信息咨询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: (纳税人识别号: 92441322MAEFWQWJ0U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决定派罗向炜,刘远辉等人,自2026年4月16日起对你(单位)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



告知: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